

商洛市公安局商州分局牧护关 派出所提升改造工程

招标文件

招标人: 商洛市公安局商州分局

招标代理机构: 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文档控制

建档日期	文件版本	编制人	核对人	审核人	总公司审批	保存期限
2025. 10	ZGG25-09					15 年

温馨提示

购买文件后,请仔细阅读,特别注意粗体部分,如有疑问,请来电咨询, 电话: 0914-2321006。

请将投标保证金汇至下列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 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商洛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洛秦韵教育城支行

账 号: 61050167450000000287

请将委托代理服务费汇至下列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 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商洛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洛商州支行

账 号: 61050167410000000144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4
第三章	评标办法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25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46
第六章	技术标准与要求4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4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商洛市公安局商州分局牧护关派出所提升改造工程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_陕西省政府采购 综合管理平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_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 14 点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ZDSL25-105G
- 2、项目名称: 商洛市公安局商州分局牧护关派出所提升改造工程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 4140268.74元
- 5、最高限价: 4140268.74元
- 6、采购需求: 详见采购需求附件。
- 7、合同履行期限: 180 日历天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在本单位注册, 且无不良信用记录, 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经理须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登记备案。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u>2025 年 10 月 20 日</u>至 <u>2025 年 10 月 24 日</u>,每天上午 <u>00:00:00</u>至 <u>12:00:00</u>,下午 <u>12:00:00</u>至 <u>23:59:59</u>(北京时间);

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交易执行-选择项目所属区划-应标-项目投标-未获取页面)选择本项目报名参与并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投标人有意参加本项目的,应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5年11月10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交易执行-选择项目所属区划-应标-项目投标-已获取-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 电话: 0914—2321006 投标 (响应)管理)上传电子投标 (响应)文件

开标地点: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交易执行-选择项目所属区划-开标-供应商开标大厅)参与线上 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 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己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 (四)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
 - (五)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 029-96702

- CA 及签章服务: 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 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2)绿色发展政策:《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
- (3) 支持本国产业政策:《财政部关于印发<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 (4) 支持创新等政府采购政策。
 - 3. 本公告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采购与招标网》同时发布。
- **4. 特别注意:** 本项目以上传电子文件为准,纸质版文档(资料归档使用):正本一套,副本两套,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将纸质版文档投标文件邮寄至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址:商洛市商州区民生路全兴紫苑10、11号商铺三楼)。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商洛市公安局商州分局

地址: 商州区江滨大道东段

联系方式: 0914-238615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商洛市商州区民生路全兴紫苑 10、11 号商铺三楼

联系方式: 0914-232100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王双

电话: 1560914622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商洛市公安局商州分局 地址:商州区江滨大道东段 联系方式:0914-2386151	
1. 1. 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商洛市商州区民生路全兴紫苑10、11号商铺三楼 联系人:王双 电话:15609146222	
1. 1. 4	监督机构	商洛市财政局	
1. 1. 5	项目名称	商洛市公安局商州分局牧护关派出所提升改造工程	
1. 1. 6	建设地点	商州区牧护关镇	
1. 2. 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 2. 2	出资比例	100%	
1. 2. 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3. 1	招标范围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北楼(改建 A 区)框架结构地上二层,建筑面积:707.26m2;原办公楼装修改造;室外改造土建工程、室外改造绿化工程、室外改造给排水工程、室外改造电气工程等	
1. 3. 2	计划工期	180 日历天	
1. 3. 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 4.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资质条件: 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的无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本单位注册,且无不良信用记录,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经理须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登记备案。财务要求: 3. 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人自投标前1年以来已缴纳任意时段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人自投标前1年以来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投标人参加本次磋商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资格审查小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不接受
1. 9. 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1. 10. 1	投标答疑会	不召开,招标代理机构将对投标单位所提出的问题予以解答,并出具 书面答疑纪要。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 等法律效力。
1. 11	分包	不允许
1. 12	偏离	不允许
2. 2. 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10日14时30分00秒
3. 3. 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3. 4. 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捌万元整(¥:80000.00元) 投标保证金交纳帐户: 单位名称: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商洛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洛秦韵教育城支行 账 号:61050167450000000287 投标保证金递交的方式和形式:转账、电汇、银行保函;投标单位在 开标前缴纳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转账或电汇须从公司基本户转出)。
3. 5. 2	近年财务状况的 年份要求	2024 年度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 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 7. 4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以上传电子文件为准,纸质版投标文件归档使用。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需将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套,副本两套邮寄至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址:商洛市商州区民生路全兴紫苑10、11号商铺三楼)
3. 7. 5	纸质投标文件装 订要求	投标文件分正本、副本;每册采用 A4 页幅、双面打印、左侧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
4. 2. 2	递交投标文件地 点	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交易执行-选择项目所属区划-应标-项目投标- 已获取-投标(响应)管理)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
4. 2. 3	是否退还投标文 件	否
5.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交易执行-选择项目所属区划-开标 -供应商开标大厅)参与线上开标

6. 1. 1	评标委员会的组 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 人</u>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代表 1 名,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和其 他有关方面的 4 名专家组成。
7. 1	是否授权评标委 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名
10. 需要	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最高投标限价	本工程设置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 : ¥4140268.74元。投标人的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将作为无效标,不参与评标。
10.2	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示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陕西采购与招标网公示中标候选人情况,公示期不少于3日。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无异议的,自收到招标人中标复函后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采购与招标网发布中标结果公示,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10.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成交价格为基础,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标准收取。具体收费金额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布。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己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本招标项目监督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本招标项目名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6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7 "网上开启"是指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投标文件解密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投标文件的开启工作。
- 1.6.8"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评标委员会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等活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 1.3.1 本次招标范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信誉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 项和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被责令停业的;
 -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 (1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15)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答疑会

-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答疑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答疑会,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解答。
- 1.10.3 投标答疑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解答,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主要合同条款;
- (5) 工程量清单;
- (6) 技术标准与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己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人文件。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3.2 投标报价

投标人提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符合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以及清单说明的要求。当投标人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一)投标人对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说明:根据建筑、水利、交通等确定具体表述)的单价未填报或填报为零的,视为未完全响应工程量清单,作无效处理: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与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特征的实质性内容一致的除外)、计量单位、工程量与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 (三)招标文件已明确各单位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中的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临时设施费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投标人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或投标人未按相关计价规定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 (四)招标文件已明确各单位工程规费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投标人填报错误或 未填报的,或投标人未按相关计价规定计取规费的;
- (五)招标文件若已明确创优质工程奖补偿奖励费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投标人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
 - (六)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暂列金额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金额填报的;
-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的;
 - (八)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专业工程暂估价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金额填写的:
 - (九)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计日工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数量进行报价的;
- (十)单价、合价或总价,不论其大写金额或小写金额均只能有一个,否则,作无效 处理。

若投标人的最后报价只有一个总价,则投标人应当提交相应调整部分的报价构成及明细,并结合首次报价提供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重新计算总报价。

投标人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其 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

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内容、交付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4.2 招标人与中标人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保函或担保, 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保函或担保, 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退还。
 -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2) 在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因排名在前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放弃中标的。
- 3.4.4 在开标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退还投标保证金、保函或担保:
 - (1) 投标人不响应招标人开标时间变更的;
 - (2) 投标人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内容变更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一般资格条款

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 (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2)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的无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人自投标前1年以来已缴纳任意时段完税凭证或税务 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人自投标前1年以来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5) 投标人参加本次磋商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 提供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凭证。
- (7) 投标人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投标人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者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5.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投标人应当符合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条件,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5.3 特殊资格条款

投标人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并根据《政府 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证明材料:建设工程项目属于特定行业有法定准入要 求,投标人提供下列材料:

投标人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本单位注册,且无不良信用记录,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投标 人及其拟派项目经理须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登记备案。 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3.5.4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5.5 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在响应文件正本中应附一套完整的资格证明 材料,缺少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 位公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 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 的各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 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7.1 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 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 3.7.2 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 3.7.3 投标人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 3.7.4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 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 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响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 3.7.5 本项目以上传电子文件为准,纸质版投标文件归档使用。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需将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套,副本两套邮寄至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址:商洛市商州区民生路全兴紫苑 10、11 号商铺三楼)。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
- 4.1.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 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投标人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本项目为公开招标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4 电话: 0914—2321006

动。

5.2 投标文件开启准备工作

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前,投标人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等待代理机构开启文件。

5.3 解密响应文件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 6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 投标人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 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 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禁止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6.4.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招标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参加招标答疑会、缴纳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开标:
- (2)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等人员有在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4)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5)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费用补偿;
 - (6) 在资格审查或开标时不同投标人的投标资料(包括电子资料)相互混装;
- (7)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个人或注册在同一家企业的注册人员或同一家企业为其投标提供投标咨询、商务报价、技术咨询(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等服务:
- (8) 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建设工程招标监督管理机构调查核实认定为有本办法第 六条规定的串通投标行为的投标人,应取消其投标资格,已经中标或签定合同的,应取消 其中标资格或废止合同。
- (9)由于投标人的串通投标行为导致重新招标的,在重新招标时不得再参加本项目 投标。
- 6.4.2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认定其有串通投标行为: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变化;
 -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投标资料(包括电子资料)相互混装或项目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脑编制、上传,或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 软件密码锁制作或出自同一电子文档;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由同一企业或同一账户资金缴纳: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串通投标行为的,应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询标等方式进行核查后,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集体表决作出认定,并告知投标人。

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有串通投标行为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作无效标处理,且在评标报告中进行说明。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签订合同

- 7.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相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 改正,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 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 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 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质疑人(异议人)对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u>商洛市财政局</u>(财政部门)提起投诉,联系电话: 0914-233099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招标人、招标代理 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 当包括下列内容: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招标人、招标代理 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 除外。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最高投标限价: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2 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3 招标代理服务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初步评审标准表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一般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	(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的无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人自投标前1年以来已缴纳任意时段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人自投标前1年以来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投标人参加本次磋商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提供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凭证。
	供应商应提供健 全的财务会计制 度的证明材料	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供应商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者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落实政府 采购政策 资格审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应当符合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条件,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特殊资格要求	投标人资质	投标人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本单位注册,且无不良信用记录,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经理须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登记备案。
符合性审查	不正当竞争预防 措施(实质性要 求)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 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投标文件的签署 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满足招标文件关于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招标文 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对招标文件响应 程度	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规定
工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工程质量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已标价工程量清 单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详细评分明细表

序号	二级评审项	详细要求	分值	客观评 审项
1	主要机械设备 和材料投入计 划	根据项目情况编制拟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机械设备与材料投入合理、配备完善有详尽的计划于措施得(7-10]分; 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较为合理、完善得(3-7]分; 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明显不合理得[0-3]分。	10 分	否
2	拟投入主要技术、管理人员情 况	根据拟投入项目人员学历、专业、经验情况自主赋分。人员配备齐全,专业分工合理、经验丰富,针对性强的得(7-10]分; 人员配备一般、专业分工相对合理、经验丰富,针对性较强的得(3-7]分; 人员配备不足、专业分工不合理、经验不足的得[0-3]分。	10分	否
3	施工技术方案	根据项目特点编制符合实际的施工技术方案,对重点部位、关键节点有针对性考虑并符合相关规范及行业标准。施工方案编制思路清晰、详细、具体、科学可行的得(10-15]分; 施工方案编制思路较清晰,基本能保证项目实施的得(4-10]分; 施工方案编制思路含糊,无法保证项目实施的得[0-4]分。	15 分	否
4	确保工程质量 的技术组织措 施	根据本项目实际,制定明确、具体、切合实际的质量保证措施。 质量目标明确,管理体系健全,质量管理组织体系、措施完善,质量管理措施科学、合理的得(7-10]分;质量目标较明确,体系较健全,保障措施较合理的得(3-7]分; 质量目标不明确,保障措施不合理的得[0-3]分。	10 分	否
5	工期计划及确 保工期的技术 组织措施	根据本项目工期要求,制定满足进度要求的工期计划及技术组织措施。 总工期满足要求,有合理压缩节点工期分析,组织措施科学、合理,有补救延误工期的措施的得(7-10]分; 总工期满足要求,工期组织措施较为科学、合理的得(3-7]分; 总工期满足要求,工期组织措施不合理的得[0-3]分。	10 分	否

6	确保安全施工 的技术组织措 施	根据项目情况制定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安全目标明确,安全体系健全,措施具体、科学、合理得(7-10]分; 安全目标较明确,安全体系较健全,措施较为科学、合理的得(3-7]分; 有安全目标、安全体系,措施不合理的得[0-3]分。	10 分	否
7	类似工程业绩	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有效业绩计 2.5 分,最多计 5 分。备注:须提供业绩合同(关键内容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5分	是
8	投标总标价	1. 评标基准价 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的平均值 2. 投标总报价得分 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投标总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30分。投标总报价每高于基准价 1%扣 0.3分,每低于基 准价 1%扣 0.2分。不足 1%的,按插值法计算,扣完为止。 得分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30 分	是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规定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推荐三个中标候选人。 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当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者为先;若投标报价也相同的,以技术标得分高者的为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一般资格要求: 见初步评审标准表。
- 2.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见初步评审标准表。
- 2.1.3 特殊资格要求: 见初步评审标准表。
- 2.1.4 符合性审查: 见初步评审标准表。

2.2 详细评分标准

2.2.1 详细评分标准与分值: 见详细评分明细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初步评审标准表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 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 3.2.1 评标委员会按初步评审标准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2.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 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由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 评标办法前附表与评标办法正文及附件规定不一致时,以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为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说明:采用国家标准施工合同。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制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u>商洛市公安局商州分局</u>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u>商洛市公安局商州分局牧护关派出所提升改造工程</u> 施工及有关
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商洛市公安局商州分局牧护关派出所提升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 商州区牧护关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u>商州审批发【2025】170号</u>
4. 资金来源: <u>财政资金</u>
5. 工程内容: <u>北楼(改建 A 区)框架结构地上二层,建筑面积:707.26m2;原办公楼装修改造;</u>
室外改造土建工程、室外改造绿化工程、室外改造给排水工程、室外改造电气工程等
6. 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
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text{\tint{\text{\tiny{\tint{\text{\tiny{\tiny{\tiny{\tiny{\tiny{\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iny{\tiny{\tiny{\tiny{\tiny{\tiny{\tiny{\tiny{\tiny{\tiny{\text{\tiny{\tin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
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
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
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双方签字盖章后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捌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肆_份,承包人执_肆_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0914-
传 真:	传 真: <u>0914-</u>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中标通知书; 投标函及其附录;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通用合同条款, 技术标准和要求; 图纸;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其他合同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	1.	2.	4	监理)	ĺ	:
----	----	----	---	-----	---	---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陕西省建筑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部门及地方现行及后续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

- 1.4 标准和规范
-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u>执行国家现行的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以及材料、设备所涉及的现行国家、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u>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u>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4) 专用</u>
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
单或预算书;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
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_ 6 套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部工程设计图纸。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3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
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商洛市公安局商州分局牧护关派出所提升改造工程	采购项目编号: ZDSL25-105G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1.10.1规定	<u>:执行</u>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1.	10.2 规定执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	交通设施的约定: <u>按照《通用条款》</u>
1.10.3 规定执行。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	他有关费用由按照《通用条款》
1.10.4 规定执行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	目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
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按照《通用条款》1.11.1 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仅限本项目	工程使用。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承包人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本项目	工程使用。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科	必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照《通
用条款》11.4规定执行。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按照《通用条款》1.1	3 规定执行。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施工全过程内、外部关系协调,处理往来文件,对工 程进度、质量、变更指令、签证、材料的认质认价、工程款支付、结算等进行管理。负责解决合同约

通信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_;

定的应由发包人解决的问题。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应最迟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u>(1)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u>

-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 <u>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u>费用;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按照《通用条款》2.5规定执行。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按照《通用条款》2.5 规定执行。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按照《通用条款》2.5规定执行。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_ 完整的施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2 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_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_工程各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文本及电子版本。

-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1、按照《通用条款》3规定执行。
- 2、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参照省、市级文明工地要求并符合创卫标准,做到工完场清、 构件、材料、设施分类堆放,做好标志、道路清洁、给排水畅通。
- <u>3、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主动与发包人配合共同办理施工许可证等有关手续的工</u>作。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 3.2 项目经理

3. 2. 1	项目经理:	
姓	名:	_;
身份证	号:	_;
建造师	i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负责施工全过程内、外部关系协调,处理往来文件,对	<u> </u>
程进度、质量、变更指令、签证、材料的认质人价、工程款支付、结算等进行管理。负责解决合同]约
定的应由发包人解决的问题。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u>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u>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按照《通用条款	⟨⟩
3.2.1 规定执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照《通用条款》3.2.1规定执行。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按照《通用条款》3.2.3 规定执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按照《通用条款》3.2.4 规定执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7日。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照《通用条款》3.3.3 规定	独
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照《通用条款》3.3.4 规定执行。	0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5 分包	
3. 5. 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照《通用条款》3.5规定执行。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u>按照《通用条款》3.5 规定执行</u> 。	
3. 5. 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按照《通用条款》3.5 规定执行。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u>按照《通用条款》3.5.4 规定执行</u>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按照《通用条款》3.6规定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执行发包人与监理人监理合同条款约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执行发包人与监理人监理合同条款约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u>由承包人提供办公场所、生活场所,满足发包人及监理人的要求,并承担相应费用</u>。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2);
	(3)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 1	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 3 2 承包 人 提前通知监理 人 隐蔽 工程 检查的 期限的约定 .

5.3.2 承包入提前通知监理入隐敝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u>依据本工程工期要求和特殊性承包入</u> 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 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24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__48__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照合同通用条款 6.1.1 执行。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按照合同通用条款 6.1.4 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按监理工程师要求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按照合同《通用条款》6.1.5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____/__。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照合同《通用条款》7.1.1执行。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按照合同《通用条款》7.1.2执行。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u>按照合同《通用条款》</u>7.1.2 和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u>按照合同《通用条款》</u>7.2.2 执行。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日。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合同签订后7日。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合同签订后7日。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90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__合同 签订后 7 日_。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1) <u>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u>自约定的;
 -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 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 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 (6)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7)	/	
\ • /	/	C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按照通用合同7.5.2执行。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按照通用合同 7.6 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按照通用合同 7.7 执行	
(2)	/	;
(3)		o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按照通用合同 8.1 执行。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u>按照通用合同8.6.1款</u>及监理工程师要求执行。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_ 承包人承担 。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照合同《通用条款》9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照《通用条款》9.3 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_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按照《通用条款》9.4规定执行。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u>工程竣工结算时对现场签证部分、及设计变更增减部分及《通用条款》</u> 10.1条款规定项目按实结算。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按照《通用条款》10.4.1条款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天。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天。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u>按照《通用条款》10.7.1 规定执行</u>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u>按照《通用条款》10.7.2 规定执行</u>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照《通用条款》11.1规定执行。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__/;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并按《通用条款》11.1条款执行。
-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u>以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材料报价单价为基准价</u>。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5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5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5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5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u>5</u>%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按照《通用条款》11.2规定执行。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位	î	合	百	١,
Τ,		/	ı H	11.3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通用条款》12.1条款执行	c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按照《通用条款》11.1条款执	<u>行</u>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无	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无	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无	_°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合同签订后,10天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 按照《通用条款》12.2.1 规定执行。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按照《通用条款》12.2.1规定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按照《通用条款》12.2.2条款执行。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按照《通用条款》12.2.2规定执行。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通用条款》12.3.1条款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12.3.2条款执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12.3.3条款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12.3.4条款执行。

-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按照《通用条款》12.3.4条款执行。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____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u>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30%预付款,主体工程施工完成后 10 天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工程资料全部移交甲方,工程投入使用后 3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合同金额的 27%,剩余 3%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 30 天内一次性支付。满后无任何质保纠纷甲方向乙方无息支付剩余价款。</u>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按照《通用条款》12.4.2条款执行。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照《通用条款》12.4.3条款执行。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12.4.3条款执行。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___。
- 12.4.4 讲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按照《通用条款》12.4.4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___7天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照《通用条款》12.4.4条款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照《通用条款》12.4.4条款执行。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 无___。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照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u>按照合同通用条</u>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按照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____/__。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 工程试车内容: 按照《通用条款》13.3条款执行。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按照《通用条款》13.3条款执行 承担;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按照《通用条款》13.3条款执行 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13.3.3条款执行。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按照《通用条款》13.6条款执行。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28天。

-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照《通用条款》14.1条款执行。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14天。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按照《通用条款》14.2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按照《通用条款》14.2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例数:。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u>12 个月</u>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质量保证金不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在工程项目竣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工前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u>2</u>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u>3</u>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u>2</u>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	古付
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又们、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u>按照《通用条款》15.4条款执行</u>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按照《通用条款》15.4.3条款执行。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照合同通用条款 16.1 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u>按照合同《通用条款》</u> 16.1.2 执行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u>按照合同《通用条款》16.1.2 执</u> 行。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按照合同通用条款执行_。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按照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按照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u>按</u>照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u>28</u>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照合同通用条款 16.2 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按照合同《通用条款》16.2 执行。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按照合同《通用条款》16.2.3 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按照合同《通用条款》16.2.3 执行。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按照合同《通用条款》17.1 执行。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照合同通用条款 18.1 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按照合同通用条款 18.3 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照合同通用条款 18.3 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照合同通用条款 18.7 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按照合同《通用条款》20.3.1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按照合同《通用条款》20.3.1执行。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按照合同《通用条款》20.3.1执行。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按照合同《通用条款》20.3.1执行。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按照合同《通用条款》20.3.2执行。

20.4 仲裁或诉讼按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商洛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商洛市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	(招标人)	商洛市公安局商州分局
承句 人.	(投标人)	
承也八:		

为保证<u>商洛市公安局商州分局牧护关派出所提升改造工程</u>(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 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 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装饰 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其他项目。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双方约定如下:

(1)	
(2)	
(3)	

2. 质量保修期

- 2.1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 算质量保修期。
 - 2.2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 5 年;
 - (3)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___2 年;
 - (4) 供热、供冷系统工程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 (5) 装饰装修工程为_____年;
 - (6) 其他项目 1 年。

3. 质量保修责任

-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发包人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保修。
 -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安全和质量。 凡出现其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 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费,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使用、约定、支付、返还与本合同的质量保证金赋予的约定一致。

6.其他

- 6.1 双方约定的其它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u>12 个月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 30 天内一次性无息支付剩余</u> 合同金额。
- 6.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签署,作为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月日	年月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 1.1 工程量清单说明
- 1.1.1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工程技术规范及图纸等文件结合起来查阅与理解。
- 1.1.2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 版)编制的,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中标且签订合同,即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1.1.3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 1.1.4 投标人不得随意改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编码和工程数量,评标时均按招标 人所发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检查和评比,由于投标人对此项目的改动引起评标软件无法识别 时,此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2. 投标报价说明

- 2.1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组成(以软件生成为准)
- 2.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填写规定
- 2.2.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随意增加、删除或涂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何内容。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写;未填写的单价和合价,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和合价中。
- 2.2.2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单价是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质量合格的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直接工程费、间接费、企业利润和税金,并考虑到风险因素。投标人应根据规定的工程单价组成内容确定工程单价。除另有规定外,对有效工程量以外的超挖、超填工程量,施工附加量,加工、运输损耗量等,所消耗的人工、材料和机械费用,均应摊人相应有效工程量的工程单价内。
 - 2.2.3 投标金额(价格)均应以人民币表示。
 - 2.2.4 投标总价应按工程项目总价表合计金额填写。
- 2.2.5 工程项目总价表中组号和工程项目名称按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内容填写,并按分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相应项目合计金额填写。暂列金额按招标文件工程项目总价表中的相应内容填写。
- 2.2.6分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序号、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按招标文件分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相应内容填写,并填写相应项目的单价和合价。

3. 工程计价依据:

- (1) 定额依据:《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陕西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陕西省市政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年)、《陕西省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补充定额及勘误》(2004),与定额相配套使用的《陕西省建筑装饰市政园林绿化工程价目表》(2009),《陕西省安装工程价目表》(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2009)及相关政策性文件;
 - (2) 施工图纸;
 - (3) 人材机及取费依据:

人工费: 陕建发(2021)1097号文件,建筑、安装工程人工费按136元/工日、装饰工程人工费按146元/工日调整;

税率: 依据陕建发(2019)45号文件;

主要材料价格:《商洛工程造价管理信息价》2025年第2季度及当前市场价。

4. 其他

- 1、编制软件采用广联达云计价平台 GCCP7.0 (7.5000.23.1版)。
- 2、招标人鼓励投标人合理低价,但不保证最低价成交。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一、依据设计文件要求,本招标工程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陕西省现行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本次工程须满足一下技术规范要求:
 - (1) 《工程测量规范》:
 - (2)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 (3)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 (4) 《建筑装饰工程施工质量及验收规范》;
 - (5)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 (6)《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 (7)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
 - (8) 《建筑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
 - (9) 其它现行有关国家和行业标准:。
- 二、根据工程设计要求,除必须达到行业现行标准外,还应满足设计要求和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要求。
- 1. 项目概况:商洛市公安局商州分局牧护关派出所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商洛市商州区牧护关镇。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北楼(改建 A区)框架结构地上二层,建筑面积:707.26m2;原办公楼装修改造;室外改造土建工程、室外改造绿化工程、室外改造给排水工程、室外改造电气工程等。
 - 2. 工期: 180 日历天
 - 3. 质量: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4. 质保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 5. 招标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
- 三、该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除必须达到上述一、二条的标准外,在材料、设备的订货 采购和施工安装时,还应出具生产厂家或施工安装企业在技术监督部门已备案企业标准,并经监理和招标人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编码}

采购包号: {包号}

投标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 日期:{当前日期}

投标(响应)函

致: {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编码})的 投标(响应)供应商,自愿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充分理解采购文件 的要求,在此郑重声明及承诺:

- 一、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
 - 六、我单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 七、我单位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九、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办理投标(响应)事宜的情形:
- 十、如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成交)后将要提供的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 十一、我单位一旦中标(成交),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在约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并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十二、我单位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十三、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十四、我单位完全接受和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十五、我单位承诺,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投标(响应)有效期天数}____天;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以上承诺事项如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以投标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本函发出后,即对我单位产生约束力,我单位保证严格遵守本响应函的各项承诺,并对本次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全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 (签章)

日期: {当前日期}

说明:

- 1.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 2. 需供应商提供的财务状况证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等证明材料的,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供。

报价函

{代理机构名称}:

- - 2. 如我方成交: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 我方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 (3) 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 (4)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报价有关的文件 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 (5) 我方自愿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完成工程建设项目,最后报价以《最后报价表》为准,接受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金额支付采购资金。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日期: {日期}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单位: 🧵	_
16 日 夕 秋7	田 / 元	
		/1.
(A) H (H)(I)(I)(I)	T 12.0	<i>/</i> U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元
措施项目费(元)	
工期 (日历天)	
项目经理姓名及 注册证书号码	
工程质量标准	
备 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付	(大表(签字或盖章):

分项报价表

采购编号: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工程名称	施工范围	施工工期	项目经理	执业证书信息	单价	数量	总价

注:本《响应报价表》附件只是一个示例模板,具体响应模板以供应商在投标(响应)客户端响应的为准。

投标人签章: (加盖公章)

日期: {日期}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仅适用于采用项目单价报价,不适用于采用项目包干价或采购人固定价报价;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按工程量清单报价相关要求进行填报。

一般资格条款

说明:

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并按照《政府 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 (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2)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的无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人自投标前1年以来已缴纳任意时段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人自投标前1年以来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5) 投标人参加本次磋商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 提供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凭证。

(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的无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复印件		
	法定代表	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供应商	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20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名)为	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的名义	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采
购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	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	托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月 日。	
什	是理人无转委托权 。		
附: 注	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委	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供 应 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分	负责人): (签名)	
	身 份 证 号:		
	委托代理人:	(签名)	
	身 份 证 号:		
	授权委托日期: 20_	年 月 日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

说明: (1)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开启响应文件之日起不得少于90天,仅限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时 提供。(2)本授权委托书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和委 托代理人签名。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人自投标前1年以来已缴纳任意时段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 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人自投标前1年以来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投标人参加本次磋商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声明书

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	限公司:	
我方	(投标人名称),就参加	
投标事宜,在此郑重	声明:	
1. 我方所提交的	的投标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 我方近 3 年 🤊	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	上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
较大数额罚款(举行	听证会的)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3. 我方无企业则	才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	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4. 我方承诺在打	设标过程中, 保证不予其他单位恶意串	通,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
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委	受员会成员行贿;
5. 我方参加本》	大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	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我方在提交打	设标文件时,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	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
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	单。	
以上声明若有知	违反,一经查实,我方愿意接受政府有	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
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人: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	理人:(签名)
日 期:		

(6) 提供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凭证

附件:

提供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证明

说明:

- 1. 投标人在国家取消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政许可之前成立的,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2. 投标人在国家取消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政许可之后成立的,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财务审计报告

说明: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供应商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者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

4	比公司	(联合	体)	郑重声	明,	根据	《政	府采	购货	建进口	中小	企业	之发月	展管3	理办	法》
(财屋	军(202	20) 46	5号)	的规定	至, 本	公司	(联	合体)参	加			<u></u> {}_	 突购单	色位/	名称]
的		{项目	名称	} 采购清	舌动,	工程	的施	江羊	单位:	全部	为邻	5合正	文策	要求	的中	小金
业。村	目关企」	业(含	联合	体中的	中小	企业、	、签	订分	包意	意向计	办议	的中	小小	企业))的	具体
情况如	口下:															
1	•	{{桥	的名	称},属	于_			{{} 矛	[购]	文件	中明	月确自	内所.	属行	业}彳	污业
承建金	企业为_				,从	业人	员			人,	营业	业收.	入为	I		ī元,
资产总	总额为_			万元	,属	于;	(中	型企	业、	小	型企	业、	微型	型企	业)	
Ď	以上企业	业,不	属于	大企业	的分	支机	构,	不存	在控	空股月	投东	うけ	である	业的情	情形	,也
不存在	E与大组	全业的	负责	人为同	一人	的情	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 _____{{供应商名称}}

日期: {当前日期}

注:

-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 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 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 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 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建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签章): {供应商名称}

日期: {当前日期}

注:

-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身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或者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 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提供此声明。

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资质要求

说明:

- (1) 投标人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 考核合格证书,在本单位注册,且无不良信用记录,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提供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
- (3)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经理须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登记 备案,提供网站截图加盖公章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序号	项目	响应内容	备注
1			
2			
•••			

注: 供应商必须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陈述。

供应商名称(盖章): {请填写供应商名称} 日期: XXXX 年 XX 月 XX 日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工程类别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备注
1						
2						
3						
•••						

供应商名称(盖章): {请填写供应商名称}

日期: XXXX 年 XX 月 XX 日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表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			
序号	w 分	姓在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专业	
1	项目经理	{姓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专业}	

备注:项目经理(负责人)应当与随机抽取确认或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确定的项目经理信息一致。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

日期: {当前日期}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	
477/7		か方		任职	
		主要工	作经历		
			· · ∞ ·		
时间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

注:

- 1. 人员应附身份证复印件。
- 2. 人员应附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或上岗证或职称证复印件。

施工组织设计

说明: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 1. 施工技术方案;
- 2. 主要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 3. 拟投入主要技术、管理人员情况;
- 4.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5. 工期计划及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6. 确保安全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其他证明资料

说明: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格式自拟,内容不限。